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購股權和紅利認股權證的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和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經根據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計劃的相關條款因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具有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和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須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經因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216	16,387,040	0.6080	3,277,408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269	3,269,759	1.1345	653,95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58	2,961,290	1.4790	592,25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5414	1,233,871	2.7070	246,774

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已經因股份合併，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發行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 的總額 (港元)	每股 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 的總額 (港元)	每股 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8,054,577.99	0.090	8,054,577.99	0.450

本公司核數師已作出審閱及書面確認，以上對購股權的調整，乃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